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80046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

4F

承辦單位:推廣教育組

承辦人: 周珮樺

電話: 07-7409350#24 傳真: 07-7409383

電子信箱:c89g127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家字第11470164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及宣導海報隨文引入 (63022589 11470164800A0C ATTCH4. pdf、

63022589\_11470164800A0C\_ATTCH5.png)

主旨:為本中心辦理「婚前教育~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」,請協助宣傳並鼓勵25至45歲未婚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活動以課程講授及小團體方式混合進行,讓未婚單身 者檢視對自己的婚姻價值,學習傾聽與溝通技巧,以為未 來健康婚姻奠基。
- 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:114年10月18、19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塔木德酒店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ivWXVa6CNswduKRH9),額滿將依序遞補。

四、獎勵措施:凡全勤參與者將獲得電影票一張。

正本: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議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臺灣高等法院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 1140902

\*11470453100\*



高雄分院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副本:本中心電2875/09/01文交



